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

平龙财〔2021〕37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0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我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工作

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

政府采购活动，提升采购绩效，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。

各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，负责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，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贯彻落实好上级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二、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

（一）公开主体。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，主管预算部门可汇总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。

（二）公开渠道。按照全省统一要求，区各预算单位登录“石龙区政府采购网”（<http://pdsslq.hngp.gov.cn>）信息发布上“采购意向”栏目进行采购意向发布。

预算单位发布意向公开内容，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

1. 预算单位按照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》编制本单位意向公开内容。

2. 登录“石龙区政府采购网”，进入政府采购系统后，点击“信息发布”后，点击“采购意向公开”即可起草公告，起草完毕后，点击右上方“保存”后“发布”，完成后由系统自动推送至石龙区政府采购网“采购意向”专栏。

三、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公开范围。除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、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外，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。

(二) 公开内容。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需求概况、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等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。其中，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，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采购活动的准备。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，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、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（招标）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四、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

(一) 公开依据。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“二上”内容为依据；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为依据。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。

(二) 公开时间。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，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（发布项目采购公告）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。因预算单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可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，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，直接备案采购计划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全部实现采购意向

公开。各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，及时、全面公开采购意向，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，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，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，做到不遗漏、不延误。区财政局将对各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的情况进行检查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

附 件

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_____（单位名称）_____年_____（至）_____月

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0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_____（单位名称）_____年_____（至）_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 (填写到月)	备注
	填写具体 采购项目 的名称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 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 或者目标， 采购标的数 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 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 时限等要求	精确到万元	填写到月	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
				
				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XX（单位名称）

年 月 日

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印发
